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、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2023年8月4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晖股份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双方将在采购合作、技术合作、生产运营、合作研发、资本运作、资源整合等方向展开全面合作，双方致力于提升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。

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00578773894Q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何业峰
- 5、注册资本：6533.7066 万元人民币
- 6、住所：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厚发工业园区
- 7、成立时间：2011年7月26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

料制造, 货物进出口 (除许可业务外,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9、关联关系说明: 金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查询, 金晖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长期以来形成了在绿色化学合成方面的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方向发力突破, 将化学合成相关核心技术延伸到新能源材料领域, 发展以“氟化学”为技术基础的电池电解质化学品制造路径, 持续打造“氟化学”实验室和研发体系, 重点布局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锂盐及功能添加剂项目。

金晖股份 (NEEQ:870102) 是一家集锂、钠电池电解液及固态电解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,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主要是生产电芯的材料, 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储能、交通管理、安全防护等领域。成立至今, 一直专注经营电解液, 品质稳定, 注重新产品研发与创新, 通过供应链关键原材料资源整合, 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。

1、合作目标

为提升双方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, 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, 建立稳定、公平、互惠的长期供应关系, 共同应对市场变化, 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和效率。合作双方共享优质技术、运营生产资源, 协同优化生产流程, 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, 降低生产成本。

2、合作范围

合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2.1 采购合作: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生产和市场优势, 双方约定, 金晖股份将优先采购利民股份产品, 并以相较市场有优势的价格定位。采购份额及供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2 技术支持: 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, 在一方需要时, 另一方将提供六氟磷酸锂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等电解质盐技术的支持。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: 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。

2.3 生产运营;

2.4 新型产品开发合作;

2.5 资本运作；

2.6 其他合作形式；

3、合作方式

在双方约定的合作方案下，金晖股份提供技术及人力物力运营及市场支持，公司为金晖股份提供关键原材料支持，提升双方竞争力。

4、期限和终止

合作期限：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5年，期满后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协商续签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正处于项目前期。与金晖股份的合作，有利于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锂盐及功能添加剂项目的尽快实现。未来，随着与金晖股份展开全面合作，在实现双方共赢和持续发展的同时，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。

2、以上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、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